

证券代码：002668 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：2013-021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,3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）登记在

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96	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306	东盛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联系人：何石琼先生 冯胜男女士

咨询电话：0760-23130226

传真：0760-23137825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18 日